

本地航行機動船舶最低安全配員準則

甲板部					
船舶類型	總噸位				
	2000 總噸及以上	600 總噸及以上至未滿 2000 總噸	300 總噸及以上至未滿 600 總噸	100 總噸以上至未滿 300 總噸	100 總噸及以下
本地商船(客船) 一般規定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3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按照船舶載客定額，每 50 名乘客配服務員 1 人；航程不超過 80 公里或航行時間不超過 4 小時，可按每滿 100 名乘客配服務員 1 人；航程不超過 10 公里或航行時間不超過 0.5 小時，可按每滿 200 名乘客配服務員 1 人，乘客定額不足以配以配服務員，可由甲板部人員兼任。				
本地商船(客船) 附加規定	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10 小時，須增加：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	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10 小時，須增加：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倘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16 小時，須再增加：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	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10 小時，須增加：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4 小時，須增加：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連續航行作業時間超過 4 小時，須增加：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商船(貨船)、 本地輔助船(不包括拖船)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3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船舶類型	船舶總長				
	24 米 ≤ 船長 < 35 米			船長 < 24 米	
本地拖船 一般規定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			本地航行船舶之駕長 1 人	

本地航行機動船舶最低安全配員準則

輪機部							
船舶類型	主機總功率						
	3000 千瓦及以上	200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滿 3000 千瓦	125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滿 2000 千瓦	50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滿 1250 千瓦	150 千瓦及以上至未滿 500 千瓦	75 千瓦及以上至未滿 150 千瓦	75 千瓦以下
本地商船(客船、貨船)、本地輔助船 一般規定	輪機長 1 人 大管輪 1 人 二管輪 1 人	大管輪 1 人 二管輪 1 人 三管輪 1 人	大管輪 1 人 二管輪 1 人 一等機工 1 人	一等機工 1 人 二等機工 2 人	三等機工 1 人 機工助理 1 人	三等機工 1 人	無

注：

1. “連續航行作業時間”，系指在連續 24 小時之內，船舶保持航行和作業狀態的持續時間；或者連續 24 小時之內，船舶總的航行和作業時間。船舶停泊不超過 2 小時的，視為保持航行和作業狀態。
2. 拖船船隊的駁船如未配備水手，則拖船在按照上述規定進行配員的基礎上，三艘及以下駁船增加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1 人，三艘以上駁船增加本地航行船舶之水手 2 人。
3. 對港內作業的船舶，輪機部可每個工班配備具適當職務資格的輪機部船員 2 名。
4. 除客船以外，船長小於 35 米的船舶，輪機部可每個工班配備具適當職務資格的輪機部船員 1 名。
5. 未滿 50 總噸且主機功率未滿 150 千瓦的船艇，可只配具適當職務資格的甲板部船員 1 名。
6. 本配員準則是以不同種類船舶之有關資料如大小、速度、馬力、航期、航程性質、航區、及船上常用之機器及設備而訂立，目的是維持一般監測、安全航行、系泊安全操作，運載及轉駁貨物安全處理、防火及防污染措施並應付一般緊急情況。如相關船舶類別、操作情況特殊或超越以上範疇時，海事及水務局會另外作個別考慮。一般而言，配員人數應略高於為維修保養、營運/貨物處理所增添工作及任務之所需。而此要求，在有關救生設備操作有特殊配置情況下，應連同一併作額外考慮。
7. 本配員準則不適用於漁船、舢舨、非機動船舶及遊艇，以上船舶之配員要求將另作考慮。